

公司投资与管理高级法律顾问丛书
Legal Counseling Series in Corporate Investment & Management

公司上市法律实务： 规则与经验

主 编／沈田丰 副主编／徐旭青 颜华荣

- 公司上市项目的承揽及初步方案设计：
与目标客户初步接触的方式及需要注意的问题、
初步上市方案的要点
- 对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
尽职调查的目的和方式、律师工作底稿的整理、
律师工作报告的撰写
- 公司上市过程具体问题的处理：
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上市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上市公司的业务、关
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上市公司重大股权投资……

公司投资与管理高级法律顾问丛书

公司上市法律实务： 规则与经验

主 编 / 沈田丰 副主编 / 徐旭青 颜华荣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上市法律实务：规则与经验/沈田丰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 4

(公司投资与管理高级法律顾问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181 - 3

I. 公… II. 沈… III. 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法 - 基本知
识 - 中国 IV. 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1299 号

公司上市法律实务：规则与经验

GONGSI SHANGSHI FALU SHIWU: GUIZE YU JINGYAN

主编/沈田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印张/ 19.5 字数/ 238 千

版次/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181 - 3 *

定价：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律师成为资本市场的重要角色

(代序)

一、资本市场在现代经济中的作用

中国几千年的农耕文明，并没能造就一种成熟的商业社会的组织模式。虽然中国产生过山西庞大而信誉卓著的钱庄，但却没能产生一种类似西方社会的“公司”的组织。在晚清，沈家本修律时，开始采纳西方的公司制度来促进工商业的发展。然而，清政府的旋即倒台，民国时期的战乱，显然使得公司制度并不能得到广泛的推行。建国后，基于私有制性质的公司又当然与理想的纯粹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存在着实质性的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制度及其派生的资本市场，被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典型代表而被排斥。

然而，公司制度作为一种制度创新，威力巨大。源于西方的公司制度，将资产、资金与人的创造力有机地结合起来，造就了西方几百年来的繁荣。马克思说：“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事完成了。”资本积累有两种方式：一种是资本积聚，它是指单个资本依靠剩余价值的资本化来增大资本的规模。另一种方式是资本集中，它的作用是把分散的单个资本合并为大型资本主义企业，从而增加资本积累，扩大生产规模。资本集中是资本主义社会增加资本积累扩大生产的一种重要方式。因为资本积聚的增长速度要受积累资金的限制，增长速度较慢。如果要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成为大型企业，以至于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但是用资本集中的方法就快得多，它可以在不增加剩余价值资本化的情况下，把单个资本合并为大资本。资本集中的重要方式是股份制，它是实现资本集中的主要形式。马克思关于股份制的论述是一种比喻，它形象而深刻地指出股份制在资本集中过程中的重要

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通过资本集中，将社会资源快速地聚集起来用以发展经济，这也体现了邓小平理论中关于社会主义的最大优势是能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论述。

建国四十多年之后，中国重新开始建立起现代公司制度，以推进经济的发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正式提出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可当时却没有有限责任公司的定义。1992年5月15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颁布了《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与《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正式以规章的形式确定了公司的含义。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此相应，中国的经济、中国人民的财富积累从此开始快速地得到发展。

二、资本市场的基本特征要求法律的保护

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修正后的《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这确定了股东在投资公司后，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严格分离，股东除了分红以及在公司清算时可以从公司收回财产外，不能从公司收回投资的资金。这种情况下，为了吸引并鼓励投资，就必须为资本提供一个可以流动的平台，这个平台就是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是一个以资本为主要交易对象的市场，而资本是从公司这种制度的创新而来的，所以资本市场是建立在一个法律基础上的大厦。在资本市场上，整个财富的形成以及财富的归属都必须以法律为基础。

阅读《伟大的博弈》使我们了解到，在证券交易史上，最发达的美国也经历过十分黑暗的时期，最终导致了1929年的经济大崩溃。之后，随着罗斯福新政的开展，1933年证券法的颁行以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的实施，奠定了新的证券法律制度诞生的基础。直到现在，虽然证券交易的方式随着时代的进步、先进技术的运用而产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证券法律的架构却保持了相当程度的稳定。在法律的有效保障下，证券市场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这个规律在

我们社会主义中国的资本市场发展历史上也得到了充分的验证——每一次资本市场的 大发展都是与制度的完善相伴而生的。

证券市场是建立在法律基础上的市场：

(一) 证券市场的交易规则由法律加以规定。

(二) 证券市场的产品，如股票、债券等都是根据法律规定设计出来的产品。

股票是根据公司章程，而债券则是根据债务合同的约定来规定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没有法律就没有章程、债务合同等法律文件，没有这些法律文件就没有这些证券品种，或者这些证券品种就失去了作为一种财产权利存在的依据。

(三) 在证券交易市场上价格受到多种复杂因素的影响，因此资本市场一产生就与风险联系在一起，而如何避免风险、转移风险的问题又生出了无数合法与非法的传奇故事。法律在其中扮演着裁判员的角色，它分割、转移着不同主体乃至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财富分配。所以法律在其中决定着财富的归属、企业的生死成败以及社会秩序。

所以说，没有法律就没有资本市场。

三、律师是资本市场的重要角色

资本市场需要法律的支撑，而这种支撑的日常提供者，或者说这个资本市场交易基础的建造者就是律师。

(一) 律师通过其起草的有关资本市场的一系列文件，如各类合同、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各种决议、方案、承诺等，将抽象的法律转化为一个个具体的制度、协议等法律性文件。

(二) 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协助上市公司、保荐人及承销商选择合法的、可行的上市方案，化解公司改制上市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三) 律师作为提供资本市场产品的合格检验员，保证着提供资本市场交易的证券品种在法律上具有合格性，符合法律的标准。

(四) 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通过收集证据、起诉违法者等行为对于证券市场出现的违反法律的行为追究其责任，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对违法者的一种威慑，能够促使上市公司、保荐人诚实守信，尊重与维

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所以在资本市场上，律师在建立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四、本书的目的与作用

本书的写作目的是希望能给初入资本市场法律业务的律师提供一个可供参考的业务指导，使之了解资本市场的基本规则与律师业务之间的协调与配合。所有的法律规定几乎都是抽象与原则的，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而律师所做的则是一个具体的工作或项目，在这个过程中需要的是律师的知识与经验。我们希望这本小册子，能给初入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指出一个方向，了解最基本的行为要求。

特别提请读者注意的是，书中的一些实际操作判断与处理，只是作者根据理解与经验作出的，并不替代法律的规定与权威部门的意见，如相关部门有新的政策出台时，应以该等新政策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上市的基本流程、条件与术语	1
第一节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流程	3
一、准备阶段	3
二、聘任中介机构	3
三、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制定重组改制方案	4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5
五、辅导与验收	6
六、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的制作和向有权机构提出申请	6
七、证监会的审核流程	7
八、发行和上市的流程	8
第二节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8
第三节 有关术语	9
第二章 公司上市项目的承揽及初步方案设计	11
第一节 与目标客户初步接触的方式及需要注意的问题	13
一、与目标客户初步接触的方式	13
二、与目标客户初步接触需要注意的问题	13
第二节 为拟上市公司提供初步上市方案（初步上市方案的要点）	15
一、全面了解拟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基本状况	15
二、制作上市方案的原则	15
第三章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工作	19
第一节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流程	21
一、募集设立的基本流程	21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几种方式	22
三、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流程	23
第二节 设计改制方案时必须考虑的问题	24
一、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25
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符合股票公开发行以及上市的条件与要求	25
三、设计改制方案必须考虑的具体问题	26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及登记程序	32
一、筹建阶段	33
二、成立阶段	34
三、成立后的阶段	35
第四节 国有企业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35
第五节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及登记程序	39
第六节 公司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常见问题	46
一、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土地使用权的处置	46
二、职工持股会的问题	47
第七节 改制过程中有关文件的范本	50
一、股权转让协议（适用于内资企业）	50
二、股权转让协议（适用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52
三、承诺函（适用于股权转让过程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54
四、发起人协议	55
第四章 对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	61
第一节 对拟上市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的目的和方式	63
一、尽职调查的概念	63
二、尽职调查的目的	63
三、尽职调查的方式	64
四、律师尽职调查的执行	66
第二节 律师工作底稿的整理	70
一、工作底稿	70
二、律师工作底稿的搜集	71
三、工作底稿的主要内容	71

四、工作底稿的搜集过程	72
五、工作底稿资料的归类	73
六、底稿制作的细节问题	74
第三节 律师工作报告的撰写	75
一、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	75
二、写好律师工作报告需要注意的问题	81
第四节 律师尽职调查提纲范本	83
第五章 公司上市过程中具体问题的处理	107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9
一、律师协助拟上市公司制作的决议	109
二、律师在此部分核查时需收集的资料	112
三、律师需要核查的重点和内容	112
四、法律结论	113
五、注意事项	11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4
一、律师在此部分需收集的资料	114
二、具体核查要求	114
三、法律结论	114
四、注意事项	115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5
一、本部分核查和注意的事项	116
二、律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124
三、律师在核查上市条件时需要注意的问题	124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设立	125
一、上市公司设立的方式	125
二、上市公司设立的程序	126
三、律师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过程中需要审查的内容	126
第五节 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127
一、上市公司独立性概述	127
二、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具体要求	128

三、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其他要求	130
四、律师在核查拟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中应注意的问题	130
第六节 上市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31
一、什么样的主体可以成为公司的股东？	131
二、律师在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需要注意的事项	132
三、律师应重点关注的问题	133
第七节 上市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35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35
二、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36
三、律师核查拟上市公司股份变动过程中应注意的相关问题	136
第八节 上市公司的业务	137
一、律师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核查	138
二、律师在主营业务核查中应注意的问题	139
第九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9
一、关联方的定义	139
二、关联方的披露与核查	141
三、关联交易的核查	143
四、同业竞争的定义	145
第十节 上市公司重大股权投资	147
一、重大股权投资的核查	147
二、决策程序	148
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9
一、发行人拥有主要财产的情况	150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是否已取得相关权证，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 潜在纠纷	152
三、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有无限制， 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53
四、发行人有无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154
第十二节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5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56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主体的变更	159
三、发行人侵权之债	160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160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61
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	162
一、律师对章程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	162
二、律师应起草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163
第十四节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5
一、律师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	165
二、律师应制订三会议事规则	166
三、关于公司的规范运作	16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71
五、公司透明度情况	172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2
一、律师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	17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变化	175
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	175
一、律师的核查工作范围	175
二、律师应重点关注的问题	176
第十七节 上市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0
一、律师应关注的问题	180
二、需要收集的资料	180
三、处理上述问题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81
四、相关问题的处理	184
第十八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185
一、本部分需要解决的问题	185
二、工作底稿的收集	186
三、涉及的法律法规	187
四、相关问题的处理	189
第十九节 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90

一、律师应关注的问题	190
二、解决上述问题需要收集的文件资料	190
三、涉及的法律法规	190
四、相关问题的处理	191
第二十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一、律师工作流程指引	191
二、律师应注意的问题	195
三、操作技巧	195
第二十一节 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96
第六章 对拟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辅导	197
第一节 协助拟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公司基本制度	199
一、制度拟定	199
二、律师起草制度时应注意的事项	250
第二节 对拟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辅导	250
一、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问题	250
二、律师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方面的工作	251
三、律师的具体工作	252
第三节 对拟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辅导	252
一、律师的核查工作	253
二、律师的工作方式	253
三、律师在服务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	254
第七章 为拟上市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	257
第一节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规范要求	259
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格式	259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要求	261
第二节 撰写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需注意的问题	262
一、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变更与修改	262
二、谨慎出具保留意见	262
三、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	262
四、避免出现病句、错别字等错误	262

五、履行必要的程序	263
第八章 公司红筹上市中律师工作的开展	265
第一节 公司红筹上市的历程	267
第二节 公司红筹上市的流程	269
一、红筹上市的基本架构	269
二、重组中应关注的重点问题	270
三、境外拟上市公司收购境内企业的相关问题	272
第三节 律师在红筹上市中的服务内容	273
一、协助境内公司私募融资，为公司境外上市做前期准备	274
二、协助公司的境内重组并使其符合境外上市的条件	274
三、为拟上市公司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包括物业法律意见书）	274
四、审阅拟上市公司招股章程的中国法律问题，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275
五、协助拟上市公司回答中介机构及上市地股票交易所有关公司上市的中国法律问题	275
第四节 红筹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工作范围及注意事项	275
一、为拟上市公司重组过程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	275
二、对境内企业进行尽职调查	280
第九章 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与上市流程	287
第一节 申请境外上市的条件	289
第二节 国内审批程序概览	289
第三节 香港审批程序概览	292
第四节 上市其他准备活动	294
第五节 分销及推介	295
后记	289

第一章 公司上市的基本流程、条件与术语

一家公司的上市是一项工作量庞大的系统性工程，对公司而言与脱胎换骨的过程无异。证券律师从接触客户的那一刻起，就需要明白：整个工作的最终目标是什么？经过的程序是什么？达到成功彼岸的条件是什么？有了一个总体的理解后，律师才可以顺利地做每一项具体的工作。

证券法律业务是一项专业性的律师业务，跨越了法律与证券两个行业。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除了要熟知法律的原理与知识外，还必须有很好的证券知识与财务知识。许多律师从法学院毕业后初次接触证券法律业务时，常常有那种被很多的专业术语搞得晕头转向、如坠云雾的感觉，更无从理解这些术语之间的关系及其在证券法律业务中的作用。所以理解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就需要从基本的术语开始。

因此，本章将介绍公司上市的基本流程、条件与术语，以帮助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了解一些基本的常识。

第一节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流程

公开发行股票，是指发行人通过中介机构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发售股票。上市，是指已经发行的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在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行为。股票上市，是连接股票发行和股票交易的“桥梁”。在我国，股票公开发行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公司即获得上市资格。

企业发行股票之目的主要为是筹集资金，扩大经营，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也是为了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以便公司的整个运作和管理更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

一家尚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在上市过程中的一般流程如下：

一、准备阶段

这个阶段，公司一般会了解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基本情况和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查询相关法规，就上市相关问题咨询有关市场人士，并就公司本身的基本条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对比。公司的决策层在了解证券市场的基本情况后，对公司是否需要上市，是否具备上市的基本条件进行研判并作出决策。

二、聘任中介机构

一旦公司决策层作出公司准备上市的决策，则公司首先应聘任中介机构帮助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宜。

在上市过程中，中介机构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公司出具和撰写上市过程中必不可少的法律文件的工作都是由中介机构承担的。因此公司一旦作出准备上市的决策，选聘中介机构将成为公司上市流程的第一步。

一般而言，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涉及到的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一般也是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及土地评估机构等。

（一）保荐机构，一般为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是公司改制上市的总协调机构。在上市过程中，保荐机构负责协调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一起制定改制上市方案；按监管审核机构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上市前的辅导；依法对公开发行募集申请文件进